

证券代码：920895

证券简称：花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致同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（二）会计师执业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霍琳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坚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志芳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陈志芳	2023年9月12日	行政监管措施	深圳证监局	因未就海王生物个别子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未关注相关股权投资核算不恰当的情形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、内部控制、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四、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评估和审查后，公司认为致同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致同所 2025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

清晰、及时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